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 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前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 元。截至 2021年12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2,798.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157,196.1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7,147,887.48 元,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190,000,000.00	-	209,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151,228.23	60,000,000.00	-	74,151,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067,653.58	-	-	113,067,653.58
合计	663,157,196.18	147,147,887.48	250,000,000.00	-	397,147,887.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2022年12月19日将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800 万元,可有效提升经营效益。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以自有资金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1	5,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1-01	2023-01-30
2	5,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1-01	2023-01-30
3	3,000.00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12-23	可提前转让
4	3,000.00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1-12	可提前转让
5	6,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1-10	2023-02-10
6	3,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0-28	2023-01-28
合计	25,000.00	-	-	-	-

因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 元。截至 2021年12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2,798.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157,196.1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7,147,887.48 元,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190,000,000.00	-	209,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151,228.23	60,000,000.00	-	74,151,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067,653.58	-	-	113,067,653.58
合计	663,157,196.18	147,147,887.48	250,000,000.00	-	397,147,887.48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存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以及额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前述产品陆续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以自有资金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前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东北证券对雪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持有公司股份47,68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UBI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UBI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0,152股,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NITED BIOMEDICAL, IN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董事长	Joop Sistermans
注册地址	4303 Lancaster,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 19808, USA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	CYW FLP, LTD持股22.76%; ML FLP, LTD持股20.43%; HU,N持股11.23%; BLACKFOOT HEALTHCARE VENTURES L持股7.73%; BAXALTA INCROPORATED持股6.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UBI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7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8,5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变动比例
UNITEDBIOMEDICAL, INC.	集中竞价	2022/11/30-2021/5/26	6,092,000	11.92-17.82	1.48%
		2022/1/19-2022/3/3	4,106,440	9.79-11.38	1.00%
		2022/6/28-2022/12/19	1,778,912	8.80-9.55	0.43%
	大宗交易	2022/1/20	5,567,400	8.97	1.36%
		2022/1/24	2,645,400	8.80	0.64%
		2022/12/19	360,000	8.80	0.09%
		合计	20,550,152	8.80-17.82	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41,0644,00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UBI共持有上市公司68,230,4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UBI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7,68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62%减少至11.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UNITEDBIOMEDICAL, INC.	无限售流通股	68,230,450	16.62%	47,680,298	11.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股东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UBI仍处于减持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UNITEDBIOMEDICAL,INC.

住所:25 Davids Drive Hauppauge, NY 11788, USA

通讯地址:25 Davids Drive Hauppauge, NY 11788, US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申联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UBI、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	指	UNITEDBIOMEDICAL, INC.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申联生物股份累计达到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BIOMEDICAL, IN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注册地址	4303 Lancaster,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 19808, USA
注册资本	不适用
董事长	Joop Sistermans
注册号	693560004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YW FLP, LTD持股22.76%; ML FLP, LTD持股20.43%; HU,N持股11.23%; BLACKFOOT HEALTHCARE VENTURES L持股7.73%; BAXALTA INCROPORATED持股6.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Joop Sistermans	男	董事长	荷兰	荷兰	否
Mei Mei Hu	女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Chui James Jie	男	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香港地区
Louis Reese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UBI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VAXXINITY, INC.	VAXX	不适用	50.68%	直接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申联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2、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7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UBI拟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212,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UBI持有申联生物股票47,68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本次权益变动后,UBI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UBI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23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2%;本次权益变动后UBI持有公司股份47,68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UNITEDBIOMEDICAL, INC.	无限售流通股	68,230,450	16.62%	47,680,298	11.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UBI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7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8,5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UNITEDBIOMEDICAL, INC.	集中竞价	2022/11/30-2021/5/26	6,092,000	11.92-17.82	1.48%
		2022/1/19-2022/3/3	4,106,440	9.79-11.38	1.00%
		2022/6/28-2022/12/19	1,778,912	8.80-9.55	0.43%
	大宗交易	2022/1/20	5,567,400	8.97	1.36%
		2022/1/24	2,645,400	8.80	0.64%
		2022/12/19	360,000	8.80	0.09%
		合计	20,550,152	8.80-17.82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有1,815,221股股份因为涉及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法律服务费纠纷被司法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冻结股份占UBI持股总数的3.81%,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UBI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3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9月27日向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过半)》。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申联生物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申联生物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UNITEDBIOMEDICAL,INC.)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UNITEDBIOMEDICAL,INC.

授权代表人:Chui James Jie

声明日期:2022年12 月 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	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UNITEDBIOMEDICAL,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8,230,450股 持股比例:16.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7,680,298股 持股比例:11.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UNITEDBIOMEDICAL,INC.

授权代表人(签章):Chui James Jie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006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12-2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12-2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22年8月25日刊登的《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2年12月21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00万股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025元/股。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鉴于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公司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9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22年8月30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海安瑞海计划自2022年9月22日起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告2022-06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306,599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1,047,095,025股变更为1,044,788,426股,海安瑞海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海安瑞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2022年12月20日,股东海安瑞海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安瑞海	5%以下股东	52,351,900	4.9997%	协议转让取得:52,351,900股

注:因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306,599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7,095,025股变更为1,044,788,426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68)。海安瑞海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总股本为1,047,095,025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120,000	0.01%	2022/9/27~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	6.70-6.72	805,032	未完成:10,327,884股	52,231,900	4.99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智认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炎锋、田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日常监管,发现新智认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履行与生效裁决、裁定有关的披露义务

2021年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终局裁决,新智认知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康智能")需向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已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费用合计2,425.83万元。2021年4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博康智能关于撤销前述生效仲裁裁决的申请。经查,新智认知未依据生效仲裁裁决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导致新智认知2020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列报不准确;未依据法院生效裁定披露应承担的大额赔偿责任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

二、部分业务收入、成本核算依据不足

新智认知与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开展的集成系统业务、与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设备销售业务,相关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不足,分别涉及金额3,939.08万元、2,260万元,导致新智认知2017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列报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新智认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炎锋,时任财务总监田芳在组织上述信息披露过程中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新智认知及张炎锋、田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新智认知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